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建議的種族歧視法例之初步意見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004年12月11日

—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 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9月16日發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並邀請公眾人士於2004年12月31日前作出回應。
2. 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進行準備工作，並就委員會對諮詢文件作出正式回應提出建議。專責工作小組已舉行兩次會議，小組成員和委員會的管理高層就各項問題進行討論。
3. 委員會職員曾出席民政事務局於2004年9月28日舉行的「少數族裔人士聯席會議」和於2004年11月23日舉行的「人權論壇」，聆聽各相關團體在這事宜上的意見，並與他們建立緊密聯繫，以便日後在執行法例時進一步合作。
4. 專責工作小組成員已於2004年12月2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與各委員會委員分享他們對建議中的立法和諮詢文件的初步意見。
5. 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普遍共識是，諮詢時間不足，已向民政事務局反映這觀點。諮詢期現已延至2005年2月8日。

起點

6. 委員會意見的起點一直是：
 - (i)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 (ii) 如政府有意由委員會負責執行有關法例，委員會會準備承擔，並需要得到足夠的資源來執行新法例；及
 - (iii) 在諮詢過程中，委員會希望有機會與政府就其建議進行詳盡討論，以做好準備負起執行角色。

關注領域

7. 《諮詢文件》所勾劃的觀念非常籠統，難以就建議作出任何仔細分析。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 11 月 9 日把建議的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給予委員會，以便我們對建議中的法例有更深入認識。
8. 根據委員會對《諮詢文件》及建議中的條例草案的初步分析，有以下主要的關注領域：
 - (i) 把「種族」的定義延伸至包括內地來的人士；
 - (ii) 把種族歧視的保障延伸至保障「直系家庭成員」或「有聯繫人士」；
 - (iii) 「小僱主」的三年豁免期；及
 - (iv) 未有充分估計立法對社會政策（如僱傭、教育、語言和醫療及衛生等）的衝擊及/或影響；及
 - (v) 對委員會的財政及資源的影響，包括為執行新法例所需的準備時間，例如
 - (a) 準備及出版必需的實務守則；
 - (b) 定立相關的附屬法例；
 - (c) 以各所相關語文製作所有相關的委員會刊物，並負責所需的傳譯/翻譯服務；及
 - (d) 負責所需的傳訊、培訓及公眾教育工作。
9. 專責工作小組會在新限期之前再行開會，制定一份有關委員會對諮詢文件的意見書，供委員會委員核准，然後提交給民政事務局。與此同時，委員會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進一步討論我們的需要和所需資源，以確保政府提供足夠的撥款。